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 持 人：董事长徐培忠先生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6.87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三、表决以上议案。

四、宣读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参与竞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6.875% 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6.875% 股权的议案》，请审议。

为提升公司业绩，深化公司转型，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参与竞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36.875% 股权事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参与竞拍国开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华兴电力 36.875%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1,602,147,175.63 元，挂牌价格为 1,602,147,200.00 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竞拍成交价格为准。公司目前持有华兴电力 63.125% 股权，为华兴电力控股股东。若本次交易成功，则公司将持有华兴电力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公开竞拍股权，竞标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 3、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 4、注册资本：1,947,051.10万元
- 5、成立时间：1995年4月14日
- 6、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7644
- 7、公司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8、经营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国开投现持有华兴电力 36.875% 股权，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兴电力 36.875% 股权。

(一) 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01 室
- 3、法定代表人：田英
- 4、注册资本：96,000 万元
- 5、设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7 日
- 6、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141768
- 7、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8、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

华兴电力下辖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四家主要电力子公司，现有控股正在运营的电力装机容量 491 万千瓦，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开工和取得“路条”进行前期工作的电力装机容量 412 万千瓦，总电力装机容量 903 万千瓦。

目前，本公司持有华兴电力 63.125% 股权，国开投持有华兴电力 36.875% 股权。

(二) 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华兴电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2,133,760.71	2,238,452.95	2,295,007.38
负债总计	1,981,466.40	2,028,414.14	2,158,523.21
所有者权益	152,294.31	210,038.81	136,484.17
营业收入	534,015.75	792,813.65	894,525.48
营业利润	88,194.24	64,433.69	59,719.44
净利润	71,721.46	51,210.99	50,372.44

(三) 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兴电力全部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344,805,900.00 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602,147,175.63 元。具体评估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9,223.48	121,209.04	-58,014.44	-32.37
长期投资	622,198.51	878,317.61	256,119.10	41.16
固定资产	1,707.43	7,157.57	5,450.14	319.20
资产总计	1,020,554.59	1,239,792.83	219,238.24	21.48
流动负债	744,199.29	744,199.29	0	0
负债总计	805,312.24	805,312.24	0	0
净资产	215,242.35	434,480.59	219,238.24	101.86

（四）交易标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开投对所持有的华兴电力 36.875% 股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任何限制条件。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需在确认成功摘牌后方能与转让方协商签署。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业绩，深化公司转型，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便于本次竞拍工作的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全权负责和办理本次竞拍相关的各项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16,4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260,446.03 万元，负债总额 1,058,384.61 万元，净资产 202,06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97%；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965.81 万元，净利润为 48,697.05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裕中能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裕中能源本次申请的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裕中能源担保总额度为 529,951.6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华兴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16,4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260,446.03 万元，负债总额 1,058,384.61 万元，净资产 202,06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97%；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965.81 万元，净利润为 48,697.05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裕中能源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的授信业务，由华兴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裕中能源本次申请的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裕中能源担保总额度为 579,951.6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所属企业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拟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周口隆达基本情况

周口隆达，注册地址：周口市七一路西段，法定代表人：班卫宪，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所属的全资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周口隆达资产总额 76,533.14 万元，负债总额 51,322.27 万元，净资产 25,210.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06%；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80 万元，净利润-7,991.52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周口隆达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授信，由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周口隆达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周口隆达本次申请的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所属的全资企业，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周口隆达担保总额度为 298,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并且将在合同中约定，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已与公司进行初步沟通，目前初步认为公司主体评级及拟发行的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均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七、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预计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九、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该项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请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的分析，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一、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二、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该项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请审议。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七、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八、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该项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